



## 公告

### 内蒙古苏蒙电商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赵晨阳与你单位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5]290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5年4月9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养生协会不慎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领取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7754702,编号:1910-01590659)存款人密码查询单遗失。现声明作废。本协会对声明作废的存款人密码查询单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80947(黄色)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3359,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RA343(黄色)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6000835,特此声明。

不慎将王鑫《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H150030239,声明作废。

奈曼旗汽摩协会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丢失,代码:51150525MJ24619699,声明作废。

本人康丽娜,身份证号150202199105093926,由于疏忽不慎将包头恒大名都公寓A-2007号房,收据联,收据联编号:527231收据金额26576元,收据联编号:415711收据金额26576元,收据联编号:20311244收据金额26576元,收据联编号:20315534收据金额26576元,收据联编号:20509692收据金额159454元丢失,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恒大地

产集团包头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旭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MA7YN2JW4K)合同专用章于2025年3月10日丢失,备案号为15010310013651(3),声明作废。

玉泉区石羊桥路快冻火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D2UQH21P)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21501044037106,声明作废。

2025年4月9日

## 公告

### 被继承人石俊、刘凤仙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石俊(男,1935年10月23日出生)、被继承人刘凤仙(女,1936年9月12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石秀廷于2025年4月7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被继承人石俊、刘凤仙于2020年1月19日分别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石俊将位于昆区飞龙商厦-C99壹套房产【建筑面积:49.9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包房权证昆字第24879号】中属于石俊的份额留给石秀廷个人所有,刘凤仙将位于昆区飞龙商厦-C99壹套房产【建筑面积:49.90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包房权证昆字第24879号】中属于刘凤仙的份额留给石秀廷个人所有。现石俊已于2022年1月21日去世,刘凤仙已于2023年1月11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向被继承人石俊、刘凤仙的所有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发出公告,请持有与石俊、刘凤仙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石秀廷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5年4月9日

## 公告

### 赛罕区大头的烧烤店:

本委于2025年3月18日受理张亮与赛罕区大头的烧烤店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326号),于3月18日电话通知你单位经营者楚古拉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

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一直无人接听。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街道金宇文苑小区4号楼1至3层1021号”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对你单位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同时,本委定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 更正

我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刊登的拍卖公告中,拍卖会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时”,现更正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3时”。

特此更正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9日

##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刘(某):

刘某(女,身份证号15220219\*\*0321),您在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且未向我公司提供无法上班的书面证明材料的情况下,连续旷工24天。鉴于您的上述行为,我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您“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为由向您邮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拒收),

依据《邮寄送达文书规定》第11条“因受送达人本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规定,故《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已送达。

为了保证您的合法权益,现我公司决定通过登报方式再次告知您:

1.我公司与您的劳动合同已经于2025年4月3日解除。

2.我公司于2025年4月起停止为您缴纳社会保险。

3.自劳动合同解除之日,您个人的任何行为均与我公司无关。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9日

## 公告

### 内蒙古初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赵明宇与你单位赔偿金、经济补偿、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5]294号);本院受理王磊与你单位赔偿金、经济补偿、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5]29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5年4月9日

##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建军于2025年2月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建军。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向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张建军。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中瑞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张建军  
2025年4月9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权合计	保证人	转让基准日
1	朱晓峰、王艳	1000000	263824.47	1263824.47	范生银、王坤杰	2017年4月26日
2	朱晓峰、王艳		186749.94	186749.94	范生银	2017年4月26日

## 关于公开邀请评估机构的公告

### 各评估机构:

因工作需要,我中心现面向社会公开邀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委托评估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范围

##### (一)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车友汽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一朝商贸有限公司搬迁补偿评估项目。

(二)项目背景:关于搬迁补偿问题及经营赔偿问题。

##### (三)评估范围:

1.汽车服务园区、汽车修理厂的土地及其地面附着物。  
2.蔬菜基地的土地及地面附着物。  
3.承包、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附着物。  
4.两家企业经营性损失。

本次评估工作的具体范围要求和细节将在选定评估机构后,以合同或书面协议的形式最终确定。

### 二、报名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评估资质的服务机构。

(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具有同类型评估经验和成功案例。

### 三、报名材料

(一)机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

(二)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省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文件;

(五)近三年内主要业绩及佐证;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资料;

(七)申请书(格式自拟);

(八)参与项目评估的注册评估师/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列明具体事项和委托权限)、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评估业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留存复印件(均需加盖机构公章),所提交资料装订成册,不得提供无关材料,报名机构必须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四、工作要求

根据我中心工作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并按照评估业务技术规范、规程等出具评估报告(纸质报告一式六份、电子版报告一份)。

### 五、报名时间、地点、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18时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报名地点: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115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89号)。

(三)联系人:张雪婧;联系电话:15540958991

(四)报名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报名均可。采取邮寄方式报名的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不以邮寄材料时间为准,超出报名时间收到邮寄材料的视为无效报名。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邀请不收取任何费用,报名机构应自行承担报名及参与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我中心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公告内容进行调整或补充,并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平台发布变更公告。

3.报名机构应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如因联系方式错误或无法联系导致无法接收相关通知,责任自负。

内蒙古经济调解中心  
2025年4月9日